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3011、3013号

申请执行人奚 [ ]，男， 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

被执行人顾 [ ]，女， 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 ]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(原名：上海 [ ]

[ ])，住所地上海市 [ 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的(2015)沪东证执行字第329号、327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 ] (原名：上海 [ ]

[ ])名下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1018号1501室、1506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 (原名：上海 [ ]

[ ])名下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1018号1501室、1506室的房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 ] 王飞宏  
审 判 员 [ ]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[ ] 杨 阳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[ ]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